

长春应化所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要求说明

2015年6月8日长春应化所第十届学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按照国科大化学与化工学科对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，对我所学位申请者科研成果要求进行了修订（修订前简称**要求一**、修订后简称**要求二**）。要求一适用于在2016年8月之前入学且毕业时学籍为国科大的学位申请者。要求二适用于在2016年8月入学且毕业时学籍为国科大的学位申请者。

2017年起，我所研究生教育归口由国科大变更至中科大。2017年及之后录取的学生取得中科大学籍，毕业后获得中科大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与中科大化学与材料学科研究生培养要求相比，我所对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要求（**要求二**）明显偏低。与中科大研究生院协商，且经2016年12月2日长春应化所第十届学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充分讨论后，决定分两个阶段达到中科大化学与材料学科研究生培养要求。2017年至2020年为过渡期，学位委员会通过了过渡期间《长春应化所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要求》（简称**新要求**），该要求适用于2017-2020年间入学、毕业时学籍为中科大的学位申请者；2020年之后按照中科大化学与材料学科研究生培养要求执行。

长春应化所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要求与中科大要求一览表

		硕士	博士
应化所	要求一	研究成果数量（即学术论文或专利等）不作具体量化要求。	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（含已接收）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 学术论文 ，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 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，且科研成果影响因子总和达到 1.0 以上（含 1.0），申请发明专利只计影响因子（0.5/专利），不计文章数。
	要求二	研究成果数量（即学术论文或专利等）不作具体量化要求。	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（含已接收）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 研究性论文 ，其中至少有 1 篇以英文 发表在国际检索（SCI 或 EI）刊物收录的期刊上，且科研成果的影响因子总和达到 1.0 以上（含 1.0）。申请的发明专利只计影响因子（发明专利影响因子按 0.5 计），不计文章数。
	新要求	达到以下要求之一： 1. 以第一作者（指导教师除外）在 SCI 或 EI 收录期刊 上发表（含已接收） 1 篇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； 2. 以第一发明人（指导教师除外）申请 1 项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，且 专利已被正式公开或已授权 。	以第一作者（指导教师除外）在 SCI 收录期刊 上发表（含已接收）至少 2 篇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，其中至少有 1 篇以英文发表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；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在前五名之内）、1 项省、部级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在前三名之内）、1 本学术专著（排名在前三名之内，独撰部分在二万五千字以上），等同于在 SCI 期刊上发表 1 篇研究性学术论文。
	<p>说明：要求一和要求二中，硕士生要求没有变化，博士生要求的差别之处：a. 两篇研究性论文，即综述不计在内；b. 至少一篇以英文发表在 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。</p> <p>新要求：硕士生、博士生要求都有所提高，并对共同一作论文使用规定、单位署名、参加学术报告次数进行了修订。</p>		
中科大		在 SCI、EI 收录的期刊或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（或被接收发表）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，不包含共同第一作者（排名第 2）的论文。	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（或被接收发表）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； 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 SCI-II 区以上期刊或化学与材料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部分 SCI-III 区期刊上。

我所各年级、类别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要求对照表

年级：以毕业学历的入学年度为准

年级 \ 类别	硕士	博士		
		公开招考	直博生	硕博连读
2011-2015 级	要求一	要求一	要求一	要求一
2016 级	要求二	要求二	要求二	要求一
2017 级	新要求	新要求	新要求	新要求

为了使导师和研究生更清晰了解**新要求**，详述如下：

（一）硕士学位申请者必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：

1. 以第一作者（指导教师除外）在 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（含已接收）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；
2. 以第一发明人（指导教师除外）申请 1 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，且专利已被正式公开或已授权。

（二）博士学位申请者

1. 以第一作者（指导教师除外）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（含已接收）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，其中至少有 1 篇以英文发表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；
2. 博士生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在前五名之内），等同于在 SCI 期刊上发表 1 篇研究性学术论文；
3. 博士生获得 1 项省、部级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在前三名之内），等同于在 SCI 期刊上发表 1 篇研究性学术论文；
4. 博士生出版 1 本学术专著（排名在前三名之内，独撰部分在二万五千字以上），等同于在 SCI 期刊上发表 1 篇研究性学术论文。

对共同一作论文使用规定修订如下：

1. 原则上，每位研究生以共同第一作者申请学位的论文不超过 1 篇；
2. 发表在 Science, Nature 期刊的共同一作论文允许 N 个共同一作作者使用，且等同于在 SCI 期刊上发表 1 篇研究性学术论文。共同一作学位申请者，必须由导师、作者提供保证书，保证学位论文与他人论文无重复（如在学位论文查重或论文评估抽查时出现任何问题，后果由导师和作者负责）；
3. 除上述期刊外，共同一作论文只限 1 人申请学位使用，具体要求如下
 - (1) 发表在 Nature 子刊, PNAS, PRL, JACS, Angew. Chem. Int. Ed., Advanced Material 期刊上的共同一作论文限排名前 2 位共同一作中 1 人使用；
 - (2) 除此之外的共同一作论文仅限排名第 1 作者使用。

以上所要求的科研成果（包括文章、专利、获奖等）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“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”，且发表论文必须将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”（英文名称为：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）作为第二署名单位。发表论文必须有指导教师署名。

此外，按照中科大博士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，我所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听取学术报告会的场次，由原不少于 8 场次增加到不少于 15 场次。

新要求按照研究生毕业时学籍归属执行，凡毕业时学籍属于中科大的，即最后申请中科大学位的，按照新要求执行，毕业时学籍属国科大（申请国科大学位）的执行原有标准。

目前在学研究生学籍归属

研究生		学籍
2011-2016 级博士生 (含直博生、硕博连读)		国科大学籍
2014-2016 级硕士生	不转博，硕士毕业	国科大学籍
	转博（硕连连读）	中科大学籍
2017 级开始所有研究生		中科大学籍